尖山区关于党政机关等公共

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0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7 号）、《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乡生活来及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鸭山市城乡固体废物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全区公共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扎实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和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有效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水平。

1. 工作目标

全区各公共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组织机构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和参与率，带动全社会普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台帐信息报送工作，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量化管理；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工作，严格按照配置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暂存空间，提高分类投放使用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奖惩考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到2020年底前，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1. 工作任务与要求
2.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尖山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尖山区住建局，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工作指导、推进、督办、检查与考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站长兼任，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队伍，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领导小组成员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本单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管理，做到组织有保障、人员能落实、制度有配套、问题能解决、工作有成效，确保本部门、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进落实。

2.明确任务目标。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确立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效，确保责任到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实施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建引领，深化宣传培训。
2. 加强组织作用发挥。各公共机构要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领导带头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党员干部宣誓、签订分类承诺书等活动，以党员干部为基石，利用基层组织的感染力、号召力和共建力，带动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加强宣传培训力度。要针对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够重视、对分类知识不够了解、分类意识不强、分类参与度不高、积极度不够，垃圾分类执行实施效果不明显、不突出等方面的问题，继续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宣传氛围。二是印制分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海报、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手册、警示广告透明贴、分类节能倡议书等方式，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道德意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三是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生活垃圾业务培训工作，大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业务能力。

1.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配备。

1、认真落实资金保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列支专项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1. 积极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各部门要继续大力开展投放设施配置工作，配齐配足本部门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基础设施设备，并对已配置的设施设备做好投放管理运营工作，大力提高配置规范性和投放准确率。
2. 增进协调沟通，严格监督考核。
3.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加强与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衔接配合工作，共同推进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发展。
4. 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认真落实对各公共机构的督导检查考核，实行月检查、季通报、半年考核排名和不定时暗访制度，切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尖山区党政机关等公共

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邵长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 许 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焦 铎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站长

 张 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春梅 区政法委副书记

 王振宇 区团委书记

 付崇伦 区财政局局长

 丁振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 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念国 区卫健局局长

 李 毅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杨 湃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人

 高 娟 区民政局局长

 潘 雪 区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人

 刘 帅 区工信局负责人

 王 晶 区商务局负责人

 云丽燕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

 祃原野 园区办负责人

 王文斌 安邦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学云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士忠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春艳 中心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丽娜 富安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范景库 学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庆伟 长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志伟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